

2025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查看下级部门（单位）填写内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本级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道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街道（园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内街道（园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区内街道（园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4 — （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

革。负责全区国内公民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殡葬和公墓的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机构管理工作。（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申报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十一）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负责区民政局管理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婚姻、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安全知识宣传，加强社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培育发展社区安全志愿者队伍；按照区政府和区安委会的部署，做好民政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5 — — 6 —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区下拨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十四）完成区

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本级、烟台市儿童福利院、烟台市芝罘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

纳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本级
- 2、烟台市儿童福利院
- 3、烟台市芝罘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4、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5、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3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4.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712.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4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0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5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0
	30			61	
总计	31	14,465.77	总计	62	14,465.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451.98	13,739.80			71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4.85	12,400.65			44.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0.20	1,190.2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2.17	772.1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46	194.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	4.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81	21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0	190.90			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9	165.49			2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1	25.41			14.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	就业补助	86.39	86.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39	86.39					
20810	社会福利	5,824.19	5,824.19					
2081001	儿童福利	1,789.46	1,789.4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51	1,987.51					
2081004	殡葬	700.00	7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47.22	1,347.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79.01	1,57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79.01	1,57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7.21	2,837.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37.21	2,837.21					
20820	临时救助	125.00	1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5	73.74			29.9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5	73.74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50.61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	1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	16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3	160.83					
229	其他支出	1,104.57	1,104.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4.57	1,104.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4.57	1,1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451.98	2,853.12	10,886.68		71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7				63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4.85	2,618.55	9,782.10		44.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0.20	841.60	348.6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2.17	665.07	107.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46		194.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		4.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81	176.53	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0	190.90			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9	165.49			2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1	25.41			14.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7	就业补助	86.39	5.88	80.5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39	5.88	80.51			
20810	社会福利	5,824.19	1,571.03	4,253.17			
2081001	儿童福利	1,789.46	1,216.19	573.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51	354.84	1,632.67			
2081004	殡葬	700.00		7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47.22		1,347.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79.01		1,57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79.01		1,57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7.21		2,837.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37.21		2,837.21			
20820	临时救助	125.00		1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5	73.74			29.9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5	73.74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50.61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	1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	16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3	160.83				
229	其他支出	1,104.57		1,104.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4.57		1,104.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4.57		1,1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3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4.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00.65	12,40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74	7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83	16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04.57		1,10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3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39.80	12,635.22	1,10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39.80	总计	64	13,739.80	12,635.22	1,1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635.22	2,853.12	9,78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65	2,618.55	9,782.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0.20	841.60	348.6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2.17	665.07	107.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46		194.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		4.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81	176.53	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0	19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9	16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20807	就业补助	86.39	5.88	80.5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39	5.88	80.51
20810	社会福利	5,824.19	1,571.03	4,253.1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1	儿童福利	1,789.46	1,216.19	573.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51	354.84	1,632.67
2081004	殡葬	700.00		7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47.22		1,347.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79.01		1,57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79.01		1,57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7.21		2,837.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37.21		2,837.21
20820	临时救助	125.00		1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8.61		55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4	7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4	7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1	50.6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	1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	16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3	1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3.87	30201	办公费	9.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34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5.1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9.24	30206	电费	2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64	30207	邮电费	6.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3	30208	取暖费	64.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01	30213	维修（护）费	32.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2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23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			
	人员经费合计	2,613.88	公用经费合计					23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04.57	1,104.57		1,104.57	
229	其他支出		1,104.57	1,104.57		1,104.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4.57	1,104.57		1,104.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4.57	1,104.57		1,1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7		3.40		3.40	0.27	3.67		3.40		3.4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65.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47 万元，增长 0.93%。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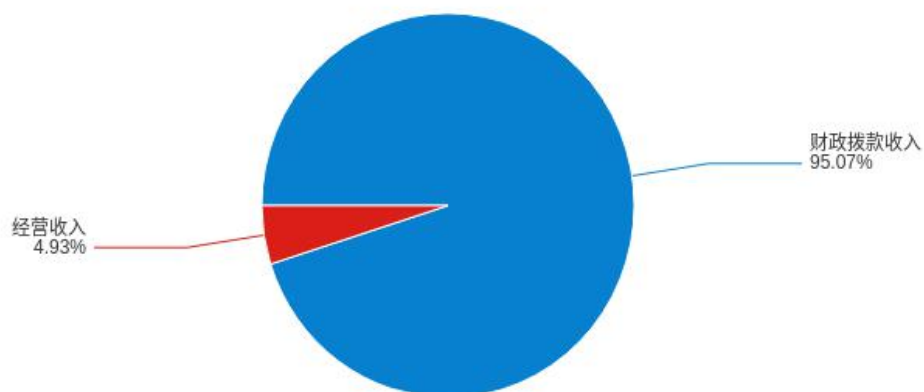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45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39.8 万元，占 95.07%；经营收入 712.18 万元，占 4.9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73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80.52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726.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芝罘区殡仪馆无火化业务，收费使用税务局开具发票的经营收入。

4、经营收入 712.1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12.18 万元。主要是芝罘区殡仪馆无火化业务，收费使用税务局开具发票的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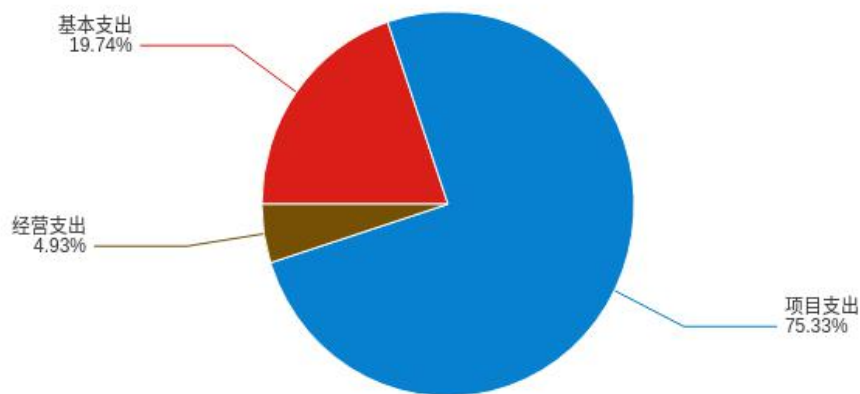
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45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3.12 万元，占 19.74%；项目支出 10,886.68 万元，占 75.33%；经营支出 712.18 万元，占 4.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853.1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247.49 万元，增长 9.5%。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2025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导致。

2、项目支出 10,886.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42.14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通过政府集采、公开招标

等，实际采购成本低于预算预期，形成了合理结余。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712.1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12.18 万元。主要是芝罘区殡仪馆经营业务，如遗体接运、骨灰寄存、礼厅租用等，导致产生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73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52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有增加，进而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均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4.67 万元，下降 1.44%。主要是受上级补助资金规模调整影响，本年本级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随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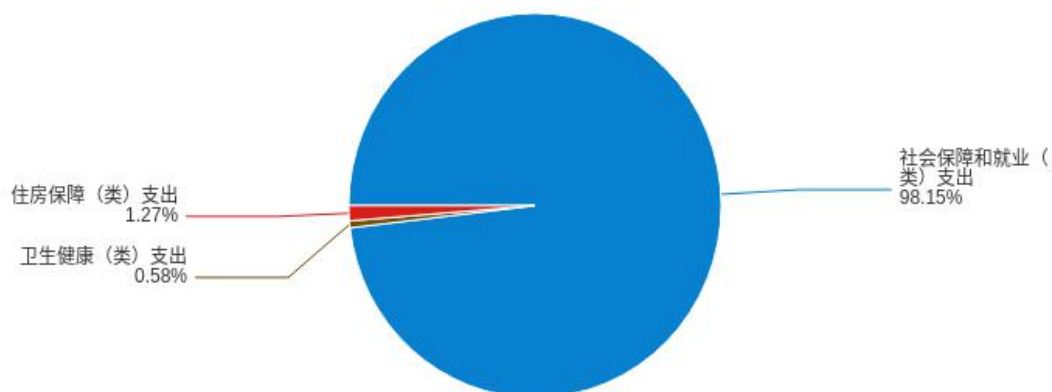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00.65 万元，占 98.15%；卫生健康（类）支出 73.74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83 万元，占 1.2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纳入本级财力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发生新考入、新调入人员，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评估审计及项目支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通过线上办训、集中采购等方式压缩成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界线联检、地名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转所必需，有微量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家庭辅导等业务追加经费，较年初预计略有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实际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或补贴标准高于年初预算预计数，导致该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73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特殊教育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78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烟台市儿童福利院院民老年福利款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8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纳入本级

财力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纳入本级财力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纳入本级财力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59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生活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年内部分对象因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再就业等原因退出救助范围，实际发放金额略有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进而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小于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53.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1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04.57 万元，本年支出 1,104.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区级预算，不包含上级指标。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费、保险费用、燃料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儿童福利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民政部门来我区开展调研，按规定安排的工作餐支出，共计接待 2 批次、2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6.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院民用车；单位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

算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38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9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2 个项目中，3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运行监控，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自评等级体现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8.38 万元，执行数为 1,78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实施城市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按期按成项目绩效。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对向重度失能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面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惠及群众 2.6 万人，有效减轻失能老人照护压力。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5 年度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福利院消防改造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	优
2	惠民殡葬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2	优
3	民政事业费用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4.1	优
4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支出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6	针厂职工取暖补贴、一次性住房补偿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7	地名工作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8	高龄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	优
9	购买老年优待证人员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0.9	优
11	老龄工作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5	优
12	银龄安康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0	优
13	独居老人”安心居家“照护服务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7	优
14	高龄失能居家养老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5	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6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7	芝罘区智慧化养老服务项目（原 4G 老年手机服务费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5	优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0	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23	优

21	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2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1	优
23	困境儿童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5	拟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查体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3.57	优
26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93	优
27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5	优
28	低保及特困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68	优
29	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暖气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备用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2	民政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服务科			联系电话		6232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788.3782	1788.37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788.3782	1788.37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城市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规范实施城市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人数	≥2000人	≥2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困难群众收入增长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分值根据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目标表设定分值填写。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232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23.3	10	69.3%	6.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	33.6	23.3	-	6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将照料护理费拨付到位，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照护。			及时足额将照料护理费拨付到位，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照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 33.6万元	≤ 33.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40人	≥ 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困难群众收入增长	显著	显著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96.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分值根据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目标表设定分值填写。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服务科			联系电话		6232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788.3782	1788.37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788.3782	1788.37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城市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规范实施城市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人数	≥2000人	≥2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困难群众收入增长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分值根据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目标表设定分值填写。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芝罘区民政局自评项目 25 个，分别是项目 1、福利院消防改造 2、惠民殡葬补贴 3、民政事业费用 4、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支出 5、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6、针厂职工取暖补贴、一次性住房补偿 7、地名工作经费 8、高龄津贴 9、购买老年优待证人员经费 10、经济困难老年人 11、老龄工作经费 12、银龄安康项目 13、独居老人”安心居家“照护服务费 14、高龄失能居家养老补贴 15、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 16、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17、芝罘区智慧化养老服务 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日常运营房租 21、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22、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费 23、困境儿童生活费 2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25、拟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查体费 26、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27、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28、低保及特困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9、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暖气费 3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1、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备用金 32、民政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自评并上报的方

式进行。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芝罘区民政局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项目实现的绩效主要有：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殡仪馆正常运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积极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进行通报，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1. 我单位将以项目绩效为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效益和产出，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

2025 年度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福利院消防改造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	优
2	惠民殡葬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2	优
3	民政事业费用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4.1	优
4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支出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6	针厂职工取暖补贴、一次性住房补偿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7	地名工作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8	高龄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	优
9	购买老年优待证人员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0.9	优
11	老龄工作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5	优
12	银龄安康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0	优
13	“独居老人”安心居家“照护服务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7	优
14	高龄失能居家养老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5	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6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7	芝罘区智慧化养老服务项目（原 4G 老年手机服务费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5	优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0	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23	优
21	大成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2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8.81	优
23	困境儿童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25	拟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查体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3.57	优
26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6.93	优
27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5	优
28	低保及特困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99.68	优
29	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暖气费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备用金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32	民政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100	优

